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人民日报》刊发罗文署名文章：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6·18”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
- 铁拳出击！26省区市同步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 9项举措！市场监管总局支持计量产业园建设
- 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加强冷冻饮品食品安全监管
-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承丙到日照调研网约配送行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 北京：2025年夏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提示
- 湖北拟聘请网约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 “外卖小哥”变身食品安全“吹哨人”
- 2025江苏省“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 2025川渝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协作演练在达州举行

2025年第14期
(总第146期)

目 录

- 01 《人民日报》刊发罗文署名文章：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 04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6·18”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
- 05 铁拳出击！26省区市同步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 06 9项举措！市场监管总局支持计量产业园建设
- 07 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加强冷冻饮品食品安全监管
- 08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承丙到日照调研网约配送行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 09 北京：2025年夏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提示
- 10 上海：汽水、年糕…这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 11 天津：保障夏季餐饮消费安全 和平区局开展专项检查
- 12 湖北拟聘请网约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 “外卖小哥”变身食品安全“吹哨人”
- 13 2025江苏省“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 17 云南省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协调推进会召开
- 18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及使用专项整治
- 19 河南省政府食安办召开全省2025年上半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会议
- 20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25年长江“十年禁渔”典型案例
-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扎实推进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
- 22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构建更加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 24 2025川渝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协作演练在达州举行
- 26 雷霆出击护食安 多维监管筑防线——赤峰市各旗县区全方位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 29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项举措护航2025年高考
- 30 山东省滨州市出台中小学生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条例
- 32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管局五措并举保障夜市食品安全 护航甘州“夜经济”

《人民日报》刊发罗文署名文章：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不仅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这是食品安全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大事，标志着我国食品安全治理迈入了统筹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的新阶段。

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不仅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必然要求，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

推动食品安全向系统治理升级

强化全链条监管是落实“四个最严”的有力举措。《意见》以全链条监管为切入点，将“四个最严”要求贯穿于食品生产、流通、储存、消费各环节，推动

食品安全治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延伸、从局部管控向系统治理升级。通过全链条环环相扣，实施严格监管，才能真正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治理不留死角、不存盲区，有效实现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

强化全链条监管是适应食品安全新形势的迫切需要。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食品产业形态加速向生产数字化、流通网络化、消费场景化转型。网络订餐、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的涌现，对分段式、属地化的传统监管模式提出了严峻挑战。《意见》蕴含“全程穿透、技术驱动”的监管理念，目标就是整合部门合力，实现依托人工智能建立动态风险预警模型，对高风险品类、重点区域等实施全天候、全要素监测和智能研判，推动监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旨在构建部门之间互通、线上线下融合的监管体系，为食品新业态规范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彰显监管政策的前瞻性和适应性。

强化全链条监管是防范复杂风险的必然要求。食品安全风险

具有跨区域、跨环节、跨领域传导的复杂性，传统分段监管模式易导致职责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近年来，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问题仍然存在，直播电商、连锁餐饮等方面新问题不断出现，亟须构建覆盖全链条的更加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意见》通过强化部门协同、信息共享、责任共担，推动形成源头可溯、过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追的监管闭环，有利于解决监管协同不足、信息互通不畅等痛点，为防范复杂风险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

准确把握全链条监管的关键举措

针对监管盲区创设了崭新制度。《意见》对食品运输、寄递配送、跨境电商等领域存在的监管空白，创设了适应产业发展的监管规则。一是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规范运输环节风险管控，明确运输工具技术标准、从业人员资质要求，实施“专车专用、一车一档”管理。二是完善食品寄递安全防控机制，强化网络订餐配送责任链条，要求寄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推行配送环节温湿度实时

监控，防范食品污染变质风险。三是健全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实施跨境电商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禁止进口高风险品类，压实平台质量安全审核责任。这些制度填补了传统监管的空白，为食品行业和新业态健康发展划清了底线、明确了方向，体现了包容审慎与底线思维相结合的治理理念。

针对部门协同强化了无缝衔接。《意见》系统梳理部门职责，重点强化三方面协同：一是健全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衔接机制，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市场监管部门市场准入数据互联互通，打通食用农产品流通追溯堵点。二是建立集中用餐单位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由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制定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食堂建设标准，实现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分餐配送全流程责任闭环。三是构建进口食品“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海关口岸检疫、市场监管流通追溯、卫生健康风险监测、农业农村源头评估的无缝衔接。通过跨部门协同机制的深化，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从单一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型，形成信息共享、风险共防、责任共担的治理格局。

针对相关主体明确了监管规范。《意见》突破传统监管对象局限，将运输、贮存、配送等环节主体纳入监管体系。一是推行食品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运输企业实时上传车辆轨迹、温湿度数据，实现运输过程透明化、可视化监管。二是实施第三方仓储服务备案制度，明确仓储企业定期自查义务，杜绝非法贮存、篡改保质期等违法行为。三是压实外卖平台配送环节卫生标准，要求配送箱每日消毒、餐食封签全覆盖，确保餐食安全送达消费者。通过全链条责任延伸，形成主体全覆盖、过程全管控的治理态势，有效解决责任链条断裂问题。

针对重点领域作出了专门规定。《意见》对民生关切的热点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一是建立肉类产品检疫信息化系统，推动电子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双证”联网管理，实现屠宰、运输、销售全流程可追溯。二是强化网络订餐平台资质审核，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可视化监管，要求平台对入驻商户实施动态信用评级；完善网售食品备案公示制度，明确直播带货食品经营者资质公示义务，完善违规商品下架召回机制。三是健全校园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校长陪餐、家长监督等制度落地，构建政府监管、学校主责、社会参与的共治体系。这些举措直击治理难点，明确重点领域监管要求，体现了以问题为导向的治理智慧。

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完善配套制度，强化法治保障。推动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将全链条监管创新举措转化为法律规范，为监管执法提供刚性约束。推动相关部门完善落实全链条监管的各类配套制度，加快制定网络食品销售、跨境电商监管等细则，明确技术标准与操作规范，细化新业态准入条件、过程监控、退出机制等要求，确保监管于法有据。

深化协同联动，凝聚监管合力。充分发挥国务院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跨部门会商、联合执法机制，针对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校园食品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部门监管数据，实现风险线索实时推送、处置结果及时反馈。通过常态化协作，构建协同、协作、协调工作格局，切实提升全链条监管实效。

加强督查考核，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地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要求，将全链条监管纳入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确保各级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和督查考核力度，推动《意见》各项制度措施全面落实，对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形成责任闭环。

强化支撑保障，提升治理效

能。加快建设国家食品安全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加强各级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食品安全科技创新体系，加快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综合运用人工智能新技术，赋能食品安全监管全链条、各环节，促进监管执法智能化水平全面跃升，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食品安全责任重大。我们要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着力构建覆盖全链条的现代化监管体系，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筑牢民生安全基石。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6·18”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

为规范促销经营行为，维护“6·18”期间网络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向综合电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平台企业发布“6·18”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在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方面，要切实落实审查核验义务，确保经营者主体信息真实有效。严格落实信息公示义务，加强算法合规管理，提升线上经营行为透明度和公平性。

在规范促销行为方面，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杜绝“大数据杀熟”、虚假营销、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防范国补商品骗补套补行为。

在规范直播营销行为方面，要建立健全直播营销行为管理规范，完善风险识别模型，强化对平台内直播间及主播经营活动的动态监测，及时处置直播营销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加强商品管控方面，要健全完善商品质量管控制度和措施，严格商品信息发布审核，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商标、专利等信息的核查。认真开展实时巡查，加强商品质量监控，及时下架或删除违法违规产品链接。

在广告内容审核方面，要重点规范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广告和明星代言等广告行为，及时拦截、下架处理违法广告。

在化解网络消费纠纷方面，要督促平台内经营者遵守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网络购物“三包”等规定，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消费纠纷。

在保障商家合法权益方面，要推动平台规则公开公平，充分尊重商家自主经营权，清理不合理规则，健全商家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商家合理诉求。

市场监管部门提示，“6·18”期间，广大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依法维权，遇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铁拳出击！ 26 省区市同步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6月10日，国家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组织开展2025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主会场设在湖南省长沙市，25个省（区、市）设分会场，主、分会场通过视频连线同步开展销毁工作。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出席主会场活动并讲话，湖南省副省长王俊寿现场致辞。

此次行动聚焦民生和安全领域，全国共销毁侵权假冒伪劣食

品药品、服装鞋帽、烟酒、化妆品、盗版出版物、燃气灶具、消防产品等200多个品种，总量达3683吨、货值4.32亿元。所有销毁均采用绿色环保、无害化方式进行。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力度，连续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在保护消费者和权利人合法权益、增强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

识、助力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和长沙市政府负责同志现场发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有关同志，26个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国内外有关协会、机构、权利人代表和媒体记者等参加销毁行动。

9项举措！市场监管总局支持计量产业园建设

5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支持计量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围绕4个方面提出9项具体措施，助力计量产业园建设。

在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方面

鼓励和支持计量产业园所在省（区、市）的计量技术机构，积极申请成为相关领域的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根据实际需求和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可将计量产业园内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批权下放至计量产业园所在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注册地在计量产业园内的水表、燃气表生产企业开展“二检合一”改革试点。

在搭建公共计量技术服务平

台方面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等与计量产业园企业加强科研项目合作，开展联合项目攻关。鼓励和支持计量产业园所在省（区、市）的计量技术机构或者计量产业园内有条件的技术机构或企业，根据有关要求和申请，建立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碳计量中心、计量数据应用中心、计量仪器装备测评实验室、专业计量站等。

在加大帮扶力度方面

支持出口计量器具企业获得相关证书，鼓励和支持计量产业园所在省（区、市）的国家型式评价技术机构，根据有关要求申请成为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指定实验室。对注册地在计量

产业园内的企业，有计量标准建标考核需求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建立计量产业园结对帮扶机制，结合计量产业园实际需求，推动有关计量技术机构进行对口支持。

在计量人才培养方面

加强对计量产业园内相关企业和技术机构人员的计量培训，向计量产业园开放“中国计量云课堂”课程。在满足相关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计量产业园筹建国家计量人才实训中心。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推动压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任，不断提升计量产业园创新突破、引领带动作用，打造良好计量产业发展生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加强冷冻饮品食品安全监管

夏季来临，冰糕、冰棍、冰淇淋等冷冻饮品进入传统的消费旺季，市场监管部门近期持续加大对冷冻饮品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能够放心享用清凉美味的冷冻饮品。

今年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对冰糕、冰棍、冰淇淋等冷冻饮品微生物、质量指标、食品添加剂、重金属等4类29个项目开展监督抽检3605批次，检

出不合格样品18批次，不合格率0.499%，不合格项目主要是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冷冻饮品总体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向好。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就夏季冷冻饮品可能存在的微生物超标、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风险隐患，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强化冷冻饮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督促冷冻饮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要立即督促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措施，及时控制产品风险；对日常监管、飞行检查等发现的冷冻饮品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夏季“舌尖上的安全”。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承丙到日照调研网约配送行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6月11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承丙带队到日照市调研网约配送行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省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在日照市网约配送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吴承丙详细了解日照市网约配送行业党建工作成效，实地察看党群服务中心各功能区建设情况，与美团、饿了么平台（山东）负责人就加强网约配送行业党建工作进行深入交流。他指出，要高度重视网约配送行业党建工作，把广大网约配送员团结好、凝聚好、关心好，加强技能培训，努力帮助网约配送员纾困解难，积极发挥网约配送员群

体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升治理成效。同时，网约配送平台要切实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严格规范管理，发挥共治作用，共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日照美佳科苑食品有限公司，吴承丙详细听取了企业党建和企业发展情况。他强调，要充分认识个体私营企业党建的重要意义，切实发挥企业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真正把党的政治优势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以高质量党建凝聚人心，推动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党建引领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调研中，吴承丙充分肯定了

日照市网约配送行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取得的成效。要求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以创新精神、务实举措，深化网约配送行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围绕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高起点定位、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努力把党的组织优势、组织活力转化为发展优势、发展活力，大力推进网约配送行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期间，省市场监管局还与日照市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就推动日照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开展深度合作。

北京：2025 年夏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提示

夏季高温来临，空气湿度增大，致病菌繁殖增多，食品安全风险加大，为切实保障我市校园饮食安全，现就加强高温天气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发布以下提示：

学校作为集中用餐单位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食材管理方面

落实进货查验，确保食材新

鲜、来源可溯，禁用发芽土豆、野生菌类等高危食材。冷藏冷冻食品需按生熟分类存放（通常冷藏 $\leq 4^{\circ}\text{C}$ ，冷冻 $\leq -18^{\circ}\text{C}$ ），避免交叉污染。

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方面

规范“除渣、浸泡、清洗、保洁”各环节操作，定期做好餐饮具清洗消毒及设施的清洁、维护。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方面

落实学校食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制度，完善挡鼠板、捕鼠

笼、风幕机、灭蝇灯等“物防”措施，提升红外线摄像头、生物活动报警等“技防”效能。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方面

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明确职责分工。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上海：汽水、年糕…这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现将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本次抽检信息涉及7大类食品，包括：糕点、粮食加工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速冻食品、调味品和饮料。抽检样品共计613批次，其中合格606批次、不合格7批次。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已要求相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进一步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并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查处情况由经营者所在地负责案件查办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公开。

科普

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并非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

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的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二氧化碳气容量

二氧化碳气容量是评价碳酸饮料质量的重要理化指标。碳酸饮料中的二氧化碳需要达到一定的含量，才能使碳酸饮料保持一定的酸度，二氧化碳气容量不合格会影响碳酸饮料的口感。需要注意的是，碳酸饮料不能冷冻，经冷冻后碳酸饮料中的二氧化碳在水中的溶解度降低，会导致大量气体从水中析出，造成容器的压力过大，密闭容器将变形，甚至可能导致爆炸并发生危险。

铅(以Pb计)

铅是常见的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重金属元素，人体多通过摄取食物、饮用自来水等方式把铅带入人体。当人体中铅含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引发身体的不适，在长期摄入铅后，会对机体的血液系统、神经系统产生损害，尤其对儿童生长和智力发育

的影响较大。

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可使食品的着色物质还原褪色，对细菌、真菌、酵母菌也有抑制作用。过量食用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食物可能会引起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标准的原因可能有，个别生产经营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色泽超量使用二氧化硫；也有可能是使用时计量不准确。

柠檬黄、亮蓝

柠檬黄和亮蓝都属于合成着色剂，使用应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过量食用合成着色剂超标的食品不利于身体健康。造成食品中柠檬黄和亮蓝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有：生产经营企业超限量、超范围使用，或者未准确计量。

特别提醒消费者，如购买或在市场上发现附件所列的不合格食品时，请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天津：保障夏季餐饮消费安全 和平区局开展专项检查

近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夜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及时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夏季餐饮消费安全。

此次行动采取突击检查方式，以酒吧、烧烤店、大排档等夜间消费集中场所为重点，围绕食品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原料采购与储存、加工

制作过程等关键环节展开检查，同时检查酒吧等场所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等产品等违法行为，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检查中，执法人员提示经营者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做到索证索票齐全，禁止使用过期、变质、“三无”食品原料，分开存放生

熟食品，做好餐饮具卫生清洗消毒等工作。

下一步，和平区局将持续加大夏季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扩大检查范围，同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共同营造安全放心饮食环境。

湖北拟聘请网约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 “外卖小哥”变身食品安全“吹哨人”



近日，湖北印发《加强党建引领开展聘请网约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将选聘一批“外卖小哥”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对网络餐饮、连锁餐饮等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监督。

据介绍，此举旨在充分发挥网约配送员走街串巷、贴近商户的优势，通过加强党建引领，选聘政治立场坚定、熟悉食品安全基本知识、无违法违纪记录的网约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对网络餐饮、连锁餐饮等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监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收集食品安

全违法问题线索，实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

根据计划，试点工作将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荆门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襄阳市襄城区，今年7月底前完成；第二批则覆盖全省其余的县（市、区）。

通过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方式，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据悉，襄阳市襄城区作为首批试点地区之一，已于6月6日正式聘任11名网约配送员为食品安全监督员。

为确保食品安全监督员能够正确履职，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加

强对食品安全监督员的培训指导，定期组织工作交流和培训。同时，还将加强与外卖平台的沟通联络，及时共享问题线索，分类进行核查处置，并对食品安全监督员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

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选聘网约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引导网约配送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一种有益尝试。未来，我省将继续深化试点工作，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不断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社会治理水平。

2025 江苏省“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净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信心，全面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系统开展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重点查处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使用虚假信息开展外卖经营、商标侵权、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现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案例1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郭某飞电动车经营部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案

2025年2月13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建邺区郭某飞电动车经营部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发现一辆涉嫌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9月30日销售该车，在上牌后擅自将鞍座加长至620mm，并增加1节蓄电池，使电压由48V提升至60V，导致车辆电压不稳，频繁断电，后被消费者退货。检查还发现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建立等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当事人加装蓄电池、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给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严重隐患，违反了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此前已签署《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规范经营承诺书》，主观故意明显，2025年4月10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该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4.8万元罚款；当事人未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了违反了《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依据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目前，涉案车辆已在执法人员监督下恢复原状。

案例2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小吃店提供虚假营业执照和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案

2024年10月16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滨湖区某小吃店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通过外卖平台网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网店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经营者、经营场所与当事人主体资质不符；经鉴定，网店公示的小餐饮信息公示卡为伪造证件。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微信向他人购买了涉案外卖平台网店账

号，开始使用其资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当事人提供虚假营业执照和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等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年1月24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案发后，当事人关闭了涉案外卖网店。

案例3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食品店虚假宣传案

2025年2月20日，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对云龙区某食品店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对所售食品蒙牛悠瑞富硒高钙羊奶粉，使用了“提升免疫力、预防骨质疏松、补充能量、提高人体的免疫力和抗病力”等宣传用语。经查，当事人通过发传单、送鸡蛋等形式吸引老年人登记并成为会员，宣传所售产品。其宣传内容是从网上搜索所得，不能提供宣传内容的事实出处和科学依据。经鉴别，蒙牛悠瑞富硒高钙羊奶粉的产品类别为调制乳粉，是普通食品。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

账，具体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对经营的食物作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改正及时，危害后果轻微，2025年3月14日，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经事后回访，当事人不再使用违法宣传用语。

案例4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电梯检测报告案

2024年11月6日，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某万和城三区电梯维保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查看监控发现：2024年10月25日当事人对上述场所10台电梯进行检测时，检测人员仅1名。经查，当事人为上述电梯的检测服务机构，2024年10月25日，当事人安排检测人员李某对上述电梯开展检测，李某在未对“断相、错相保护功能、接地保护措施、轿厢护脚板”等项目开展检测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直接判定为“符合”，并在检测系

统中勾选了另一名未到场的王某生作为另一检测员。当事人于2024年10月28日出具了《电梯自行检测报告》。

当事人出具电梯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整改，2025年1月21日，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索某、检测员王某、李某分别罚款0.5万元。案发后，当事人对涉案电梯重新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案例5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餐饮店提供虚假信息入网及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案

2024年11月18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某餐饮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在某外卖平台共开设3个店铺，其中“某骨汤菜饭”店铺上传的是“姑苏区某麻辣烫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证照中的经营场所与当事人经营场所不符。经查，当事人为提升订单数量、增加收入，于2024年5月从网络中介取得并委托上传该营业执照和食品

经营许可证。“某葱油鸡”店铺上传的是“姑苏区某小吃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信息与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平台中的证书信息不符，经核实为当事人伪造证件。

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入网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改正及时，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期间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局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作出给予警告、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后经检查，当事人已将涉案外卖店铺关停。

案例6 如东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案

2024年8月7日，如东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计

划，对南通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给某单位的2批次家用燃气灶具和1批次专用燃气管进行抽样检测。经检验，上述燃气灶具干烟气中CO浓度、标志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GB16410-2020，燃气管软管长度项目不符合行业标准CJ/T490-2016的规定。当事人共计销售燃气灶具279台、燃气管140根，货值金额6.5万元，货款未结算，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和不合格专用燃气管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所售家用燃气灶具及专用燃气管尚未安装、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2025年1月6日，如东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不合格燃气灶具279台、燃气管140根，罚款7.75万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2月17日，如东县市场监管局将涉刑违法线索移送如东县公安局处理。

案例7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武汉市某被服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学生军训服案

2024年9月9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

举报，对盐城某学院军训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军训服标识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对972套（件）服装采取强制措施并作抽样检验。该批次服装从武汉市某被服有限公司采购，货值金额30.28万元。经检验，军训服的使用说明、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的规定，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因货款尚未结算，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学生军训服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025年3月17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服装产品、没收不合格服装972套（件）、罚款15.14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结后，亭湖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合规指导，要求当事人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

案例8 宝应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轴承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轴承案

2024年9月3日，宝应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扬

州某轴承实业有限公司仓库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大量标注NSK、SKF、FAG的轴承。经商标权利人初步鉴定，部分产品涉嫌商标侵权，执法人员对相关产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供述侵权产品来源于山东和河北两地，但无法提供进货票据。经商标权利人鉴别，侵权的NSK、SKF、FAG轴承共计2337个（NSK轴承1876个、SKF轴承460个、FAG轴承1个）。经核算，货值金额13.05万元，违法所得912.8元，当事人对鉴别结果无异议。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轴承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2025年1月6日，宝应县市场监管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轴承2337个、没收违法所得912.8元，并处3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案发后，对已售出侵权轴承，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通过正品替换方式收回，并监督其予以销毁。

案例9 扬中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羽绒制衣厂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2024年11月28日，扬中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抽查计划，对某羽绒制衣厂开展执法

检查，对生产批号为227和2048的某品牌羽绒服进行抽检。经检验，两个批次羽绒服绒子含量项目均不符合服装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的规定。经查，当事人生产批号为227的羽绒服300件，生产批号为2048的羽绒服800件，均未销售，货值金额20964元。

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25年3月11日，扬中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批次的羽绒服，作出没收不合格羽绒服、罚款27253.2元的行政处罚。结案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再次检查，未发现违法生产羽绒服制品。

案例10 泰州医药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绳网有限公司擅自扩大七日无理由退货不适用的商品范围案

2024年12月19日，泰州医药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网络交易监测交办线索，对泰州某绳网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开设的网店中，吊货

网、尼龙绳、起重吊网等7种商品页面明显标注“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经查，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不属于《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且当事人未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商品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具体原因进行告知和提醒，也未经消费者的同意和确认。当事人限制消费者“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案发，当事人销售上述商品共201单，违法所得1005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鉴于其主动配合调查，及时整改，2025年1月21日，泰州医药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005元、罚款1005元的行政处罚。结案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网店销售页面进行“回头看”，当事人已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

案例11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家具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标准的儿童拼接床案

根据监督抽检检验结果，宿

迁市某家具有限公司销售的一款儿童拼接床结构安全项目不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7-2011）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4年12月2日，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下架被抽检儿童拼接床的商品链接，仓库仅剩1张备样留存。经查，当事人生产涉案批次的儿童拼接床共计100张，成本184元/张，通过网店以204元/张的价格销售96张，损耗2张，货值金额20400元，违法所得1920元。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儿童拼接床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年3月21日，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作出没收不合格儿童拼接床1张、没收违法所得1920元、罚款3308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对已销售产品作召回处理。结案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再次检查，未发现违法生产儿童拼接床产品。

云南省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协调推进会召开



为巩固近年来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日前，云南省食品安全办组织召开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协调推进会。省食品安全办副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不仅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需要，更是维护消费者健康权益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进一步深化对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全链

条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业态、重点地区，对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清单明确的重点任务和本条线相关风险问题开展排查清理，依法查处和纠正排查清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会议要求，要强化协调联动，健全部门间、区域间协同联动机制，风险排查要切实覆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线上线下

全主体，案件查处要深挖细查，向上查清源头、向下追查去向，形成监管合力。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强化风险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大重大案件查办、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督促广大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一批重点品种、清理一批违法产品。坚持打建结合，标本兼治，有效遏制食品添加剂滥用事件的发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昆明海关和省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及使用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及使用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整治覆盖全省所有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将监督检查、风险监测中发现食品添加剂使用存在问题的食品生产者作为重点整治对象，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使用不规范，食品标签中食品添加剂标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行为作为整治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排查摸底，建立

重点企业和重点品种台账，掌握辖区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情况。要加大检查力度，采取飞行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提高问题发现率。要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回应社会对食品添加剂问题的高度关注。

河南省政府食安办召开全省2025年上半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会议

6月13日，河南省政府食安办组织召开2025年上半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会议，推进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预警交流与风险控制工作。省政府食安办副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建防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林业局、郑州海关通报各自领域上半年食品安全工作情

况及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形势，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具体举措与建议。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扎实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一是要强化责任担当，对发现的问题主动认领，及时开展整治，尽快清除风险；二是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主动靠前监督，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三是要紧扣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要求，各领域牵头部门充分发挥主导作用；

四是要加大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相关的食品安全问题的治理力度，提升监管效能；五是要聚焦夏季食品安全关键时期，积极开展科普宣传与风险提示，加强监督，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六是要持续深化常态化预警交流工作，确保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七是要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主动应对，对问题线索快速处置，依法严厉打击不实信息传播行为。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 2025年长江“十年禁渔”典型案例

2025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围绕水产品交易市场、涉渔餐饮场所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对象，督促水产品经营者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水产品进货查验制度，认真查验水产品进货相关凭证，查处涉渔经营者违规收购、加工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行为，严防长江流域渔获物流入市场。现公布4起典型案例。

一、贵阳市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餐馆未履行水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案

2024年10月，贵阳市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长江“十年禁渔”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息烽县某餐馆未认真履行水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方营业执照、水产品进货票据等票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2025年1月21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的规定，责令

改正违法行为。复核时当事人未改正违法行为，被处予行政处罚。

二、毕节市黔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奇味烤鱼店未履行水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案

2025年5月，毕节市黔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长江“十年禁渔”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黔西市某奇味烤鱼店”未认真履行水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方营业执照、水产品进货票据等票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黔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复核时当事人未改正违法行为，被处予行政处罚。

三、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店非法收购长江流域渔获物案

2024年10月，根据举报线索，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凯里市某店非法收购长江流域水生资源违法行为开展调查核实。

经查，从2021年1月9日起，当事人多次从他人处收购长江流域野生河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有关规定。2025年1月2日，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火锅店未履行水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案

2025年5月16日，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长江“十年禁渔”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某火锅店未认真履行水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方营业执照、水产品进货票据等票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复核时当事人未改正违法行为，被处予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扎实推进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规范肉类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群众食品安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聚焦制售假劣肉制品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全面压紧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深入开展肉制品生产经营排查整治，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部署调度+督导检查

压实各方责任

相继召开2次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进行专题部署，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和um工作要求。成立四个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方式，督导检查肉制品生产经营主体41户，发现问题项59个，印发情况通报2份，督促做好问题整改和线索核查处置。制定《全区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对标主要任务，细化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明确了专项行动的“路线图”和

“时间表”。

全面排查+案件查办

严防风险隐患

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聚焦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共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56户、经营主体8531户次，排查发现问题项1290个，督促整改1251个。加强网络交易监测，督促平台删除违规信息5条。全区查办违法案件156件，罚没款26.34万元。制定《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食品安全专项抽检计划》，全区共完成肉制品抽检318批次，暂未发现不合格样品。

部门协同+靶向治理

推动问题解决

针对部分县（区）集贸市场存在销售未经动物检疫肉品等问题，联合自治区食药安办、农业农村厅、公安厅等部门部署开展打击畜禽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开展联合执法15次，立案11起，捣毁私屠滥宰窝点9处。同时，专项部署开展食用农产品

“生鲜灯”问题集中治理，加大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肉制品经营主体排查力度，更换拆除不符合规定照明灯具3546具，拆除经营场所所有色围挡和背景板11处，下发《提醒告知书》3337份，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46份，查办案件128件。

培训约谈+宣传引导

营造共治氛围

与宁夏食品安全协会联合举办“全区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管理紧缺人才培训班”，对180名肉制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管理知识与技能培训。全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警示约谈培训会32场次，发布《征集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的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线索，曝光典型案例3起、发布消费提示7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普及肉制品食品安全知识和消费常识，形成“全民参与、共治共享”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构建更加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分散机制，在保障消费者权益、分散食品企业风险、辅助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内蒙古自治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模式，聚焦群众关注的十个领域大力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政府+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的食品安全激励约束和风险防控机制，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政府引导，构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新发展格局

2022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机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广模式。内蒙古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初步构建起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新发展格局。

全面覆盖高风险品种和易发生问题的企业

针对群众普遍关切的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

机构、建筑工地食堂、行政事业单位食堂、文化经贸活动集体聚餐、农村集体聚餐、旅游景区、农贸市场十个领域经营主体，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投保，实现全区一张保单承保，以点带面，推动了全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发展。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率先从肉蛋奶及其制品（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包括校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等高风险品种和易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生产企业重点推广，以加强风险控制与应急管理，提高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救助水平。引导食品生产经营、餐饮企业根据各自经营模式及风险特点，自主购买的普惠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广大食品行业经营主体积极投保。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宣传活动。通过企业座谈、宣讲培训、发放宣传材料、上门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认识，增强企业的风险

意识、维权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通过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及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险种和内容。通过线上视频直播的形式对保险方案进行培训解读，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十个领域经营主体共计2.7万人次参训，累计观看人数达到1.4万人，视频回放观看5000余人次。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保险公司同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截至4月底，共保体一对一入户宣传10000余家，5月底前完成十个领域入户宣传全覆盖。大幅提升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社会知晓度，全方位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研发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模式，2025年3月，研发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涵盖在线投保、理赔、风险管理、智慧监管功能，并结合后端数据大屏进行数据统计分析、食品安全风险研判的综合应用平台，成为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落地实施、强化食品安全培训、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关键举措。该平台是全国市

场监管系统首个省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也是内蒙古自治区保险行业首个行业统保类信息化平台。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甄别及防控水平。目前，已通过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平台为2家企业出具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

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发挥社会共治作用

为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社会共治作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拟于2025年5月30日至7月30日组建专家团队对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学校（含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托幼机构（含幼儿园、校外托管机构、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十个领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及风险隐患排查服务。每个盟市开展风险减量服务5天，其中，0.5天为专家现场食品安全培训，解读食

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内容，介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及信息化服务平台。4.5天为实地风险隐患排查，借助信息化服务平台智能隐患排查工具，对十个领域集中用餐单位承包经营企业管理、供货商管理、许可管理等环节进行隐患排查。排查结果反馈经营单位，同时通过信息化服务平台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025 川渝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协作演练在达州举行



6月12日，2025年川渝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协作演练在达州举行。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司长司光出席并讲话，省市场监管局局长、省食安办主任陈凯宣布演练开始，达州市委书记邵革军出席。

演练由国务院食安办、四川省食安委、重庆市食药安委主办，四川省食安办、重庆市食药安办、达州市食安委和重庆市万州区食药安委、渝北区食药安委承办。演练严格遵循《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要求》（GB/T 45222-2025），以某公司员工食用滋生副溶血性弧菌的海产品后引发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

件为背景，采取“录播+直播”相结合方式，依托达州市应急指挥中心“一屏统览”应急指挥驾驶舱，围绕“事件发生与先期处置、启动响应与风险控制、响应升级与跨区协作、响应终止与善后处置”4个科目进行全流程、全要素、全场景演练。演练设置进口严格检疫、种植养殖规范投入品使用、运输保障条件、贮存控温控湿、集中用餐规范操作等环节，系统展示从源头到消费终端的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监管机制，全过程融入四川省食品安全舆情处置实操培训系统，提升聚焦舆情热点、回应民生关切的意识和能力。

司光对演练进行总结，他指出，本次演练策划周密、主题突出、组织有力、贴近实战，示范指导性强，充分彰显了川渝两地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高度重视，是跨区域协作处置的一次有益实践，为应急处突积累了宝贵经验。他希望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时刻做好应对食品突发事件的准备；注重以练备战，更好发挥应急演练的实践指导作用；坚持平战结合，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应对舆情，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演练现场，国家食品安全应急专家对演练进行点评，四川

省、重庆市两地市场监管局签署《川渝两地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协作联动协议》。

达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蔚萼，副市长唐志坤，重庆市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罗德勇，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省食安办副主任欧海林出席；国务院食安办秘书处、部分兄弟省（区）市场监管局和四川省食安委部分

成员单位的同志现场观摩，四川省、重庆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3000余人在线观摩。

雷霆出击护食安 多维监管筑防线——赤峰市各旗县区全方位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自食品安全“雷霆行动”开展以来，赤峰市各旗县区积极响应、迅速行动，结合自身实际，锚定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钉钉子”的精神，多维度、全方位开展专项整治与宣传监督工作。从农批市场到校园食堂，从旅游景区到农村牧区，一场守护“舌尖上安全”的攻坚战在赤峰大地全面打响，全力为群众筑牢食品安全坚实屏障。

巴林左旗：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

左旗市场监管局深耕“五进”宣传模式，通过“知识课堂+文艺展演”的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活动中，监管人员将理论知识和实际案例相结合，为从业人员讲解了食品采购验收、加工制作规范、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同时，现场表演了自编的诗歌朗诵《食安路上的守护者之歌》和歌曲《雷霆之光耀明天》，把市场监管工作巧妙的与文艺展演相结合，以多元载体凝聚共治合力，全力构建独具左旗特色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

阿鲁科尔沁旗：持续开展农

批市场综合整治

阿旗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各大农批市场开展综合整治，重点检查了批发市场的经营资质、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等，针对市场运行过程中所面临的难点与痛点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共检查了农贸市场经营主体39家，针对发现的索证索票不全等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相关问题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林西县：开展肉制品专项检查

林西县市场监管局以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农贸市场、火锅店、烧烤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肉制品专项检查。重点查看是否使用病死、毒死或来源不明的畜禽肉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是否具备“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是否存在采购和使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肉制品的情况，并对相关肉制品进行了抽检。共检查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单位30家次，抽取各类肉制品样品14批次。

松山区：推进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

松山区市场监管局聚焦网络餐饮服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卫生脏乱差、超范围经营等痛点堵点问题，多点发力，治理成效明显。一是多次约谈第三方平台负责人，督促网络餐饮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把入网第一关；二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上海城外卖餐饮聚集区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采取“专人专管”模式每天进行拉网式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长效保持；三是依托“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利用图像识别等手段，对网络餐饮经营者实施全方位动态监测，实现精准监管。截至目前，共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528家次，对检查中发现的后厨操作不规范、环境卫生不合格等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70份，对存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网上公示菜品名称不真实等违法行为的网络餐饮主体10家进行了立案查处。

克什克腾旗：开展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专题培训

克旗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300余家景区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

培训。执法人员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经营许可、人员健康、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索证索票、操作加工、餐具清洗、食品留样、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及要求进行讲解，要求各餐饮服务经营企业牢固树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诚信经营、礼貌待客等要求，坚决杜绝以次充好等欺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宁城县：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宁城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深入旅游景区、庙会、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食品安全快检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户加工制作使用的蔬菜、鲜肉、食用油、水果等关注度高、使用率高的产品，进行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过氧化值等指标的检测。同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你点我检”活动，为食品安全监管建言献策，打造全民共治的监管格局。本次活动共抽检各类食品215批次，经检测全部合格。

喀喇沁旗：组织开展“餐饮安全 你我同查”活动

喀旗市场监管局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餐饮协会代表和学生家长等各界人

士组成检查组，开展了“餐饮安全 你我同查”活动。检查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击后厨”方式，对部分“网红餐厅”、承办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托老和学校食堂进行了检查，重点查看了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进货查验记录、餐饮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器具洗消、环境卫生、明厨亮灶、食品留样等环节。社会各界人士在检查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打下了基础。

元宝山区：开展餐饮环节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专项检查

元宝山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大中型餐饮单位、火锅店、烧烤店、小餐饮等41家餐饮单位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添加剂的采购渠道是否正规、食品添加剂的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做到专柜保存、有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行为。要求餐饮单位经营者进一步加强自律，不断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添加剂索证索票不全，未按要求专柜存放等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要求

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红山区：召开中小校园食品安全警示约谈会

红山区市场监管局召集辖区内18家中小学校的食品安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警示约谈会，会议传达了赤峰市食品安全“雷霆行动”及国务院食安办五部门《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具体案例对近期“校园餐”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人员管理，做好岗位培训，为学生营造健康、安全的饮食环境。

翁牛特旗：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领域“两超一非”专项整治

翁旗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以辖区糕点店、餐饮店、肉制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检查对象，以进货查验、生产加工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管理、出厂检验等为重点检查内容，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全面排查及全覆盖整治，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领域“两超一非”违法行为。检查中发现采购食品添加剂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不全等问题3个，执法人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全过程追溯问题单位各项制度整改落实情况。

后续将对整改情况和结果进行持续跟踪，并在整改期限届满后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敖汉旗：开展早市食品安全和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敖汉旗市场监管局对新惠城区内早市开展了专项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标注是否规范，是否超过保质期；销售肉类产品的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无“两证两章”的肉品，索证索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热食类制售摊贩健康证是否过期、食品加工操作是否规范等情况。检查中发现肉制品摊贩未

配备“三防”设施、索证索票不全等问题3个，执法人员现场责令经营者立即整改，并督促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巴林右旗：召开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约谈会

巴林右旗市场监管局召开集体约谈会，4家中型超市和14家食品批发户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专项整治发现的典型问题，传达了食品安全“雷霆行动”文件精神，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发放依法经营《告知书》。要求食品经营户全面落实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采购、标签管理、食品经营、卫生管理等环节，确保食品

来源可追溯、食品经营过程安全合规，切实保障农村牧区群众饮食安全。

下一步，赤峰市将持续巩固“雷霆行动”治理成果，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深化部门协同与社会共治，以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让群众吃得安心、放心，全力守护好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项举措护航2025年高考



为切实保障好2025年高考期间食品安全，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多举措全力为高考保驾护航，守护考生“舌尖安全”，为莘莘学子的梦想之路保驾护航。

高考前夕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次组织召开高考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向考点、考生学校和提供食宿的宾馆着重强调食品安全责任，要求其全面排查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同时组织

执法力量对考生考点食堂、考生集中食宿点及周边餐饮店开展拉网式排查。

高考期间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驻点监管+流动巡查”双重保障模式，每个考点派驻2名执法人员全程监督供餐过程，从食品原料采购、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烹饪贮存、食品留样、用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环节进行细致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及时排查并消除隐患。同时安排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驻点待命，对每餐次食材进行现场检测，15分钟内出具检测结果。自6月6日起至高考结束，对蔬菜、肉类、水果等食材进行持续快速检测107批次，合格率达100%。

2025年高考期间，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0余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80余户次，有力维护了高考期间师生餐饮安全市场秩序。

山东省滨州市出台中小学生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条例

民以食为天，中小学生饮食安全健康关系千家万户，关乎国家未来和民族希望。山东省滨州市始终高度重视中小学生饮食安全健康，将其列入法治议程、纳入民生实事。《滨州市中小学生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条例》于2024年11月20日经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成为全国首部中小学生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坚持高点谋划，强化立法规范。立法规范是构建“食安校园”体系的法治保障。坚持调研先行。针对中小学生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这一迫切解决的百姓关心、社会关切的热点，市政府组成专题调研组进行调研，发现中小学生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主要存在学校食堂建设不能满足集中就餐需求、校外托管机构监管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相关部门职责界定不清三个方面的问题，认为确有必要通过立法构建闭环管理链条。纳入立法议程。2024年，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起草，组织审议，开展调研，征求意见，并按照征集到的217条

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就重点条款进行研究论证。针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学生家长提出的突出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题调研、专题审议，最终推动条例的批准和出台。公布予以施行。《条例》共6章32条，坚持把主体责任和过程管控扎紧制度笼子，立足解决中小学生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中小学校食堂、校外配餐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三个方面，合理划定职责权限，形成富有滨州特色的法治理念和制度设计。

坚持高标定位，强化闭环管理。闭环管理是构建“食安校园”体系的基础保障。厘清各方职责。《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学生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尤其是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的具体职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凝聚工作合力。严把主体关口。持续加强“供给侧”建设与管理，严把中小学校食堂建

设关口，中小学校食堂全部调整为自主经营。明确中小学生集中就餐服务主体的从业资格及从业人员要求，严把从业管控关口。对校外配餐机构，统一组织招标，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对校外托管机构，明确中小学校对本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统计职责，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强化过程管控。建立健全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工作体系，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紧校长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压实学校定期自查自纠和集中就餐陪餐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管控食品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加工过程监督、危机应对处置等各个关键环节，全面落实过程闭环管理。

坚持高效运行，强化综合施策。综合施策是构建“食安校园”体系的重要保障。强化校外托管机构整治。市县两级联动强力推进专项整治，创新推行“建档-发证-巡查”三阶递进监管，落实全覆盖检查。出台《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审管联动的指导意见》，形成“前端准入-中端监管-末端执法”全链条协作、全过程监管机制。完善“一校一档”信用监管体系。始

始终保持“零容忍、强监管、严执法”的高压态势，高频次、全覆盖开展监督检查，健全完善“一校一档”，动态更新信用等级评定。对全市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和校外托管机构开展解剖式检查，建立“检查-反馈-整改-

复核”闭环机制，整改完成率100%。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督促中小学校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全覆盖落实家长代表陪餐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记者、学生家长等各界人士，参加校园食品安全“你我同查”活动

29场次。制定《“校园餐”举报奖励工作实施方案》，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邮寄地址，明确奖励标准和程序，着力打造全民监督、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管局五措并举保障夜市食品安全 护航甘州“夜经济”



“一城一夜一滋味，守岗守则守安全”。夜市摊点是一个城市的“烟火气”，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难点”和“痛点”。为化解夜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护航“夜经济”发展，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错时监管+驻点巡查”双“护航”模式，全力保障夜市食品安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强化主体责任，提前部署安排。对全区新规划的八大夜市提前介入指导，精准掌握夜市点位信息、招商计划、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抢抓四月“开市季”时间机遇，及时组织夜市主办方召

开食品安全责任约谈会议，明确主体责任，提出具体要求。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服务制，优化摊位审批流程，对满足条件的经营主体一天内办理好摊位证件并发放到位，切实做好“夜经济”的事前服务工作。

错峰错时监管，开展驻点巡查。针对夜市特点，组织安排机关、片区监管人员成立检查小组，错峰错时对各大夜市开展监督检查。对入流量大、摊位主体多的甘州府城等夜市安排专人驻点指导，重点从资质公示、明码标价、场所卫生、穿戴着装、加工制作、食品存储、燃气安全等

方面进行指导督促和整改落实，切实做好“夜经济”的服务保障工作。

突出重点品类，细化关键环节。针对夜市摊点种类丰富、经营项目繁杂的特征，组织开展肉及肉制品、卤制品、酸奶饮料等重点品类的专项检查，重点查看肉类检验检疫票据、食物原料购进票据、水果蔬菜是否存在腐败变质等情况，对各经营摊点卫生环境、人员健康证、工用具的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一一进行排查检查，明确要求食物储存一律配备冷藏冷冻设施，确保“夜经济”的食品安全工作。

精准抽样检测，强化源头管

理。聚焦重点品类和关键环节，结合食品安全“你点我抽他检”行动，综合利用食品快速检测和抽检项目，加大对面制品、肉及肉制品、水果蔬菜等夜市大宗消费食品和食材加工制作、餐具保洁、超范围添加等重点过程环节的抽样检测力度，全方位排查风险隐患，精准对焦消费者最忧心的食品领域和种类，进一步增强

监督抽检的靶向性和有效性。

加大宣传培训，促进改造提升。及时组织夜市开办方、小摊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基本知识、餐饮行业操作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行政约谈会和专题培训会14场次，广泛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常识及相关食品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各经营户规范化经营，促使从业人员规范掌握食

品加工制作的各项要求，靶向引导小摊点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发布蜡瓶糖、提拉米苏等风险食品的消费指引3次。

下一步，甘州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对夜市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努力守护让消费者安心选、放心吃的食安“烟火气”。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市说新语、山东市场监管、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江苏市场监管、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处、陕西市场监管、河南市场监管、贵州市场监管、宁夏市场监管、内蒙古市场监管、天府记市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